

# 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价值”观及其当代意义

## ——以《反杜林论》“共同道德”为核心的考察

郑冬芳, 林豪庭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西安, 710049)

**摘要:** 道德作为一种价值, 是人类价值世界中的一种特殊价值形态。马克思支持和参与并主要由恩格斯完成的《反杜林论》, 在批判杜林“永恒道德”的同时, 对“共同道德”作了阐述, 这些阐述对于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视域中, “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共识寓于“特殊价值”之中, 并通过“特殊价值”表现出来。“共同的历史背景”“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维护共同利益”的需要作为制约“共同价值”存在的客观要素, 为“共同价值”的生成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背景下, 系统阐发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 不仅可以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出场奠定理论基础, 也可以为科学理解并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分析范式和科学指引。

**关键词:** 《反杜林论》; 唯物史观; 共同道德; 共同价值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2-0053-11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 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 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sup>[1]</sup>自“全人类共同价值”提出后, 国内外学界掀起了“共同价值”研究的热潮, 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共同价值”所展开的学理性思考, 自然成为科学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所不可忽视的重要思想资源。纵观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虽然没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同价值”的直接论述, 但是在他们的相关阐述中, 却闪烁着立足唯物史观对“共同价值”展开深刻思考的思想光芒。《反杜林论》<sup>①</sup>关于“共同道德”的相关论述, 就是他们对“共同价值”论题展开思考的经典范例。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 价值还未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视域, 对价值的研究, 更多是立足于对道德的研究, 而“伦理道德是典型的价值现象, 它充分符合价值的特殊本质和规律”<sup>[2]</sup>。就此而言, 在马克思恩格斯对“共同道德”的系统性论述中, 必然蕴含着他们对“共同价值”论题具有原则高度的科学构思。

在现实价值世界中, “价值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 不仅涉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活动或者满足生活需要的具体事物, 也涉及知识、科技、艺术、文化、道德、政治等社会因素”<sup>[3]</sup>。道德作为价值涉及的重要因素和表现形式之一, “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价值形态”<sup>[4]</sup>, 不仅承载着具体的价值, 更是对价值的规范性表达。当前, 学界对《反杜林论》道德理论(价值理论)的研究, 主要集中于经典作家在唯物史观视域下对“阶级道德”(特殊价值)所展开的系统性论述, 而忽视了他们在此过程中对“共同道德”(共同价值)<sup>②</sup>所进行的学理性思考。在《反杜林论》中, 恩格斯在全面批判杜林“永

收稿日期: 2024-07-18; 修回日期: 2024-10-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研究”(22BKS097); 陕西高校德育研究中心2024年度教学与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融入高校德育教学研究”(SGDY202402)

作者简介: 郑冬芳, 女, 陕西澄城人, 法学博士,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林豪庭, 男, 辽宁丹东人,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联系邮箱: LN\_linhaoting@163.com

恒道德”(普世价值)的基础上,立足唯物史观,系统阐发了“共同道德”的核心要义,探讨了“共同道德”存在的前提与界限,使“共同道德”的相关论题得以澄明。以《反杜林论》关于“共同道德”的相关论述为切入点,立足唯物史观科学形塑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理论形象,不仅有助于充实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理论体系,更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科学理解。

## 一、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构思理路

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理论视域中,“特殊价值”是价值存在的主要表现形式。“特殊价值”中所存在的共同性价值内容是构成“共同价值”的关键所在。“共同价值”与“特殊价值”二者共存不悖,“特殊价值”是“共同价值”存在的重要载体,而“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共识寓于“特殊价值”之中,并通过“特殊价值”表现出来。

### (一)“特殊价值”是价值存在的主要表现形式

“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价值体系。”<sup>[5]</sup>在《反杜林论》这一论战性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问题的相关论述是在全面批判杜林“永恒道德”(普世价值)的语境中出场的。在杜林所构建的体系哲学中,“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它们在任何时候,对于自身所有的条件都是适用的。……把认识的正确性设想成为是受时间和现实变化影响的,那完全是愚蠢。道德的基本原则也是这样”<sup>[6](183-184)</sup>。针对杜林提出的“普世价值”,恩格斯在揭露其虚假性的基础上,批判了这一价值学说的反动本质。恩格斯指出:“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sup>[7](99-100)</sup>就此而言,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性(特殊性)才是价值的本质属性,所谓“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具有超阶级性的“普世价值”是根本不存在的。而杜林之所以要在旧的阶级社会中强调价值的永恒性,是因为其在本质上要“在社会革命的前夜把一种永恒的、不以时间和现实变化为转移的道德强加给未来的无阶级的社会”<sup>[7](100)</sup>。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价值主体的价值总是以“特殊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首先,同一历史时期不同价值主体的价值表现为具有异质性的“特殊价值”。恩格斯指出,在欧洲最先进的民族国家中存在着“基督教的封建的道德”“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和“未来的无产阶级道德”这三种同时起作用的价值,这三种价值彼此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和对立,而阶级差异是造成其价值以“特殊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的根本原因。其次,不同历史时期同一价值主体的价值表现为具有差异性的“特殊价值”。在阶级社会里,“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sup>[8](78)</sup>。资产阶级虽然在反封建过程中建立起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价值体系,但是,当资产阶级不再具有革命性时,它在价值的腐败和堕落上比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都更加严重。最后,同一价值观念在同一时代的不同价值主体处,或在不同时代的同一价值主体处,表现为具有差异性的“特殊价值”。善与恶作为价值观念自古以来就为世人所思考,但善与恶作为价值评判标准,“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sup>[7](98)</sup>。可见,在现实价值世界中,“特殊价值”是价值存在的主要表现形式。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构境中,阶级社会中的价值主要以“特殊价值”形式表现出来,有现实的原因。而对这一原因的探寻,“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寻找”<sup>[7](284)</sup>。因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sup>[7](99)</sup>。纵观价值形成发展的现实历程,“一切价值归根结底都是对人的价值,人是一切价值活动的出发点,也是一切价值运动的归宿”<sup>[9]</sup>。由于《反杜林论》关于“共同价值”这一论述中所关涉的价值主体是指阶级这一“群体主体”,

所以其所关注的价值也一定是与阶级这一“群体主体”相对应的“阶级价值”。历史上不同阶级的价值之所以以“特殊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主要是由这些阶级所处“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的差异性所造成的。阶级这一价值主体所处“社会经济状况”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价值以“特殊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

## (二)“共同价值”与“特殊价值”二者共存不悖

“在阶级社会里价值必然表现为阶级性,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sup>[10]</sup>然而,强调价值的特殊性(阶级性)并不意味着否认价值的共同性以及“共同价值”的存在。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在以“特殊价值”为抓手,彻底驳斥价值世界有“凌驾于历史和现今的民族特性的差别之上,……在任何时候,对于自身所有的条件都是适用的”<sup>[6](183)</sup>价值的同时,并没有否认“共同价值”的存在。因为,价值的特殊性并不完全排斥不同阶级的价值之间有共同性,即不同阶级的“特殊价值”之中存在着共同的价值内容和共同遵守的价值规范。值得注意的是,蕴含于具有共同性的价值间的共同性价值内容,才是构成“共同价值”的核心所在,因为“共同性的价值内容是共同价值的核心和基础,没有共同性的价值内容,根本就无法谈共同价值”<sup>[11]</sup>。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立足于唯物史观,对“共同价值”做了科学且系统的理论阐释,并进一步确证了“共同价值”的历史性存在。恩格斯指出,“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但是在上述三种道德论中还是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sup>[7](99)</sup>,而这个“共同的东西”便是与“特殊价值”共存的“共同价值”。所谓“共同价值”,就是指在人类价值世界中,不同价值主体的价值除了具有特殊性外,还存在着一些在形式上或内涵上具有共同性或相似性的价值内容,而这些具有共同性的价值内容就构成了“共同价值”的基本内核。这种蕴含于不同价值主体价值间的共同性,存在的“范围可大可小,共识的程度可高可低”<sup>[12]</sup>,其在现实价值世界中可能是主要的,也可能是次要的;可能是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也可能是贯穿某一社会始终的;可能是某几个阶级之间的,也可能是全社会所有各阶级之间也就是全人类的。可见,“共同价值”并不是什么“永恒价值”,其自身的现实表现形式也随着具体的历史条件而不同。

无独有偶,马克思早在1864年发表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就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他认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需要通过各国工人遵循一些共同的价值原则来加以巩固,这内在地要求他们必须“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sup>[13](14)</sup>。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在这里绝不是强制要求不同民族国家的工人阶级都去遵循一种外在的抽象价值原则。他之所以认为“简单的道德和正义准则”能被不同民族国家的工人阶级接受,并成为处理民族关系的最高准则,是因为这些价值原则作为与“特殊价值”并存共同性价值内容,真实地存在于不同民族国家具有特殊性的“特殊价值”之中,并能够为其所接受。可见,“共同价值”作为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其与“特殊价值”二者的共存并不相悖。这种“共同价值”作为与“特殊价值”共存的价值共识,以价值纽带形式将不同价值主体联系起来,为其所处的社会系统和社会秩序的运转与维持提供了价值支撑。

## (三)“共同价值”寓于“特殊价值”之中并得以展现

需要澄清的是,恩格斯在强调“特殊价值”的基础上承认“共同价值”的存在是否陷入了理论上的自相矛盾?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在《反杜林论》与《自然辩证法》这两部存在互文性的著作中,辩证法是恩格斯论述的共同主题,而辩证法的核心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共同价值”与“特殊价值”作为矛盾的一体两面,是存在于现实价值中的两种相互对立的要素。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构境中,“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sup>[14]</sup>。就此而言,作为对立物的“特殊价值”与“共同价

值”是彼此相互依存的,没有“特殊价值”就没有“共同价值”。同样,没有“共同价值”,“特殊价值”亦不能独存。

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理论视域中,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不否认“共同价值”的存在,但反对割裂“共同价值”和“特殊价值”之间的有机联系,否认脱离“特殊价值”的“共同价值”,认为“共同价值”存在于、表现为“特殊价值”。因为,在人类价值世界中,从来没有脱离“特殊价值”而独立存在的“共同价值”,同样也不存在脱离“共同价值”而独立存在的“特殊价值”。抛开“特殊价值”去考察“共同价值”,“这样做就等于要求人们不是看到樱桃、梨、苹果,而是看到水果本身,不是看到猫、狗、羊等等,而是看到哺乳动物本身”<sup>[7](511)</sup>,于是,“共同价值”自身在现实中赖以存在的基础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其自身存在的意义也将被彻底消解。由此观之,“特殊价值”是“共同价值”存在的重要载体,“共同价值”寓于“特殊价值”之中,并只有通过“特殊价值”才能表现出来。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立足于唯物史观,对平等这一“共同价值”的历史性存在进行了示范性剖析。恩格斯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sup>[7](109)</sup>但是,不同历史时期平等观的内容是不同的。在古代社会自然形成的公社中,“最多只谈得上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妇女、奴隶和外地人自然不在此列”<sup>[7](109)</sup>。在罗马帝国时期,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资产阶级社会则是将平等宣布为人权,并在形式上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sup>[7](109)</sup>,而“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sup>[7](113)</sup>。可见,关于平等的“观念不仅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这种东西正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理解’”<sup>[13](323)</sup>。恩格斯的剖析充分说明,尽管平等作为一种“共同价值”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但是并不能脱离每一时期的具体平等观而独立存在。作为“共同价值”的平等也只有寓于这些具有特殊性的具体平等观之中,才能通过这些“特殊价值”来自我确证并得以彰显。就此而言,“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是价值共同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

## 二、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基础透视

“共同价值”作为寓于“特殊价值”中的价值共识,其自身的存在也受到特殊条件的制约。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在确证“共同价值”存在的基础上,立足唯物史观,揭示了“共同的历史背景”“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维护共同利益”的需要对“共同价值”存在的制约作用,使现实世界中“共同价值”存在的前提基础得以澄明。

### (一)“共同的历史背景”是理解“共同价值”的关键锁钥

在人类现实价值世界中,“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7](99)</sup>。由于历史上曾一度共存的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关系各不相同,因而彼此必然各有自己的“特殊价值”。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确证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特殊价值”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价值”的同时,还进一步分析了“共同价值”的存在基础。恩格斯指出,“基督教的封建的道德”“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和“未来的无产阶级道德”,“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sup>[7](99)</sup>。而这些“共同之处”作为存在于特殊价值之中的共同性价值内容,是构成“共同价值”的关键所在。就此而言,不同价值主体的价值观念间之所以会存在“共同价值”,其首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在某一层面上

处于“共同的历史背景”之中。这一“共同的历史背景”作为不同价值主体长期交往实践生成的客观存在,是科学理解“共同价值”内在奥秘的关键锁钥。

“共同的历史背景”可以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维度来考察。就历时性维度而言,恩格斯将“共同的历史背景”表述为“同一历史”,而这个历史在《反杜林论》的语境中,特指民族国家的发展史。

“基督教的封建的道德”“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和“未来的无产阶级道德”在欧洲最先进的民族国家“同一历史”发展进程中先后占据主导地位,它们内在统一于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尽管这三种价值之间存在质的差异,但在“共同的历史背景”下,后者的历史性出场总是在批判继承前者的基础上实现的,而那些被批判继承下来的价值内容就构成了贯通不同时代价值主体间的“共同价值”。尽管历史上无产阶级的价值是在继承劳动人民优秀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同时也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处于进步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某些优秀价值传统,并通过改造使之成为构成无产阶级价值的内容<sup>[15]</sup>。每一个时代的价值都是人类价值世界发展的阶段性产物,而对于价值的真理性思考并不会为哪一个时代所独有,它内在贯通于特定民族国家“同一历史”演进所造就的“共同的历史背景”之中。

就共时性维度而言,“共同的历史背景”是指某一特定时空条件下并列存在的价值主体所处的共同历史文化境遇,这种共同历史文化境遇的存在为“共同价值”的生成创造了前提条件。首先,由于历史发展具有渐进性,在同一社会内部往往会有多个并列存在的不同价值主体,他们在长期的交往实践中共同塑造出他们共处其中的历史文化境遇。而共同历史文化境遇中所存在的“血缘、语言、习惯等等的共同性”,作为不同价值主体占有他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为不同价值主体间“共同价值”的孕育奠定了历史文化基础。其次,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sup>[16](525)</sup>“共同价值”作为一种“共同意识”,亦是由一定范围内共同的交往实践活动即“共同生活”所决定的,而“共同生活”恰恰是“共同的历史背景”形成的存在论根基所在。就此而言,“共同的历史背景”是“共同价值”存在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之一。

在共时性维度中,“共同的历史背景”还有一层隐而未显的内涵,而这层内涵只有在超出从民族国家这一狭隘界限来理解“共同价值”时才能开显出来。此时,“共同的历史背景”则是指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交往所形成的“世界历史”。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革命性进程中,“世界历史”的展开是与资本主义快速发展和资本对外扩张的历史进程相统一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道:“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由于封建生产方式的崩溃,这种自由的劳动者才在历史上第一次大量地出现。……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从那个时代起开始形成。”<sup>[7](214)</sup>在此阶段所形成的“大工业通过普遍的竞争迫使所有个人的全部精力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sup>[16](566)</sup>。随着“世界历史”在现代性权力推动下的深度展开,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交往成为可能,在这一意义上,人类被置入了“世界历史”这一“共同的历史背景”之中。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世界历史”的展开“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sup>[17](35)</sup>。而作为精神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价值生产,在“世界历史”这一“共同的历史背景”中实现了自身的世界性出场,自此,全人类意义上的“共同价值”在“世界历史”的全面展开中成为可能。

## (二)“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是确立“共同价值”的物质根基

在唯物史观的思想构境中,尽管“同一历史发展的共同历史背景是形成一些共同道德的社会历史基础”<sup>[18]</sup>,但是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确证“共同的历史背景”在“共同价值”的生成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紧接着指出:“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sup>[7](99)</sup>而这些“互相一致”的要素便是构成“共同价值”的关键内容。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处于“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

的不同价值主体间也具有了存在“共同价值”的可能,而“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是确立“共同价值”的物质根基所在。在现实社会中,要对不同价值主体所处经济发展阶段是否相同或相近做出准确判断,就必须对其所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展开考察。因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仅是衡量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潜在的和现实的各种能力指标,而且是判别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关键要素。“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在本质上所表征的乃是不同价值主体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相同或相近。就此而言,处于同样或差不多同样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价值主体间也必然存在着“共同价值”。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视域中,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一定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所产生的所有制形式,因而所有制形式在一定意义上就成为表征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早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就言明:“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sup>[13](214-215)]</sup>就此而言,处于同样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不同价值主体间就有了存在“共同价值”的可能。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各个氏族部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上实行的是普遍的公有制,“这个时代的人们……彼此完全没有差别,他们都还依存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脐带”<sup>[8](112-113)]</sup>。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各个氏族部落间形成了以崇尚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勤劳勇敢等优秀品质为核心的“共同价值”。在阶级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成为不同价值主体所处的共同“社会经济状况”,因而必然会出现以维护私有财产为核心的“共同价值”。恩格斯指出:“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sup>[7](99)]</sup>而当私有制所表征的“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被彻底扬弃后,曾作为“共同价值”的“切勿偷盗”也将随着其存在基础的消失而一并离场。可见,“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为“共同价值”的孕育创造了物质条件,同时“共同价值”作为历史性与时代性辩证统一的价值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不同时代的物质内容。

以所有制形式来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相同或相近固然有效,但是这并不能反映恩格斯“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所要表达的全部内涵。因为,恩格斯在肯定处于同一所有制形式价值主体间存在“共同价值”的同时,并没有否定处于不同所有制形式价值主体间会存在“共同价值”。而处于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价值主体所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状况,因而也具有存在“共同价值”的现实可能。值得注意的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相同或相近本身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范式。就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同或相近的狭义理解范式而言,其专指生产力发展水平在“量”上的相同或相近。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就对资本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对“平等的权利”这一价值追求仍留存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现象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这种价值遗留,“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sup>[13](435)]</sup>,因为价值本身“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3](435)]</sup>。资本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量”上还处于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水平,因此,资产阶级的部分价值内容在这一特殊历史时期便成为贯通不同所有制形式价值主体间的“共同价值”。

就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同或相近的广义理解范式而言,其专指生产力发展水平在“质”上的相同与相近。这一范式要求以宏观的历史视野对不同价值主体(民族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加以把握,而不能教条地以某一国家、某一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固定判别标尺。马克思恩格斯曾不止一次感叹人类文明史在地球历史上所占比例之小,在他们看来,这“只不过相当于人的生命中的一秒钟”<sup>[7](555)]</sup>。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亦是如此,尽管“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17](36)]</sup>,但是,当将其置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时,这一生产力发展水平也还尚处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但又不够发达”的现实阶段。尽管其相比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不发达阶段”有了很大进步,但是与“生产力高度发达阶段”相比还

有较大差距。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权力在开辟世界市场的进程中, 不仅以普遍的“世界历史”取代了具有民族性、区域性的历史, 而且试图构建起新的世界格局, 在这一格局中, “正像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 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 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 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17](36)</sup>。在这一特殊历史境遇下, 身处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价值主体, 主动或被动地置身于业已摆脱“生产力不发达阶段”但尚未达到“生产力高度发达阶段”这一同样或差不多同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中, 并在“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物质根基之上孕育出贯通不同所有制形式价值主体间的“共同价值”。

### (三) “维护共同利益”是“共同价值”存在的现实考量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 没有调整人们在交往实践中形成的共同物质利益诉求的现实需要, 就不会产生“共同价值”。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 在阶级社会中, 价值始终是阶级的价值, “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 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 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sup>[7](100)</sup>。可见, 任何一种价值在本质上都是现实物质利益关系的价值反映, 它代表的是不同利益群体的现实物质利益诉求。尽管不同价值主体的物质利益诉求具有特殊性, 但是在普遍交往的“共同的历史背景”下, 在“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中, 不同价值主体间也必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物质利益。当“维护共同利益”的现实要求诉诸价值领域时, 一种有利于“共同利益”维护的“共同价值”, 便在对不同价值主体“维护共同利益”这一价值诉求的现实关照中出场。就此而言, “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共识不仅与价值发展的客观规律相契合, 也与不同时代人类生存发展的现实目的相契合, 其在本质上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

在现实价值世界中, 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 直接决定着价值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恩格斯指出: “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sup>[13](320)</sup> “这种利益是如此强大有力, 以至胜利地征服了马拉的笔、恐怖主义者的断头台、拿破仑的剑, 以及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受难像和波旁王朝的纯血统。”<sup>[16](287)</sup> 这种利益关系作为价值产生的现实根源, 决定着价值的表现形式与基本内容。在《反杜林论》中, 恩格斯对“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 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sup>[7](29)</sup>的荒诞理论态度展开了批判。在杜林看来, “本原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 而不是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sup>[7](165)</sup>。就其本质而言, 杜林的这一观点只不过是那种将重大政治历史事件看作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的唯心史观的翻版。实际上, “暴力仅仅是手段, 相反, 经济利益才是目的。目的比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要具有大得多的‘基础性’”<sup>[7](167)</sup>。殊不知, 即便暴力本身也是由社会发展的经济状况所决定的。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暴力论”的基础上重申了“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sup>[7](283)</sup>这一唯物史观基本原理, 高扬了表现为物质利益关系的社会经济关系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物质利益”作为一条贯通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发展始终的红线, 在其思想的孕育形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共同体”作为研究对象进入马克思恩格斯的视域之中, “共同利益”问题也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关注。在他们看来, “共同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 而首先是作为彼此有了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sup>[16](536)</sup>。纵观人类发展史, 原始公社“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 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 虽然是在全体的监督之下, 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最后, 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sup>[7](186)</sup>。随着“生产力逐渐提高; 较稠密的人口使各个公社之间在一些场合产生共同利益, 在另一些场合又产生相互抵触的利益”<sup>[7](186)</sup>。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人类文明形态的产生, 它在为“共同利益”的存在创造条件的同时, 亦在一定程度上分化了公社群体间的“共同利益”, 使公社群体间的利益冲突逐步展现出来。这一“共同利益”的现实演化趋势向传统公社提出了“建立保护共同利益和防止相互抵触的利益的机构”<sup>[7](186-187)</sup>这一现实要求。自此, “维护共同利益”的需要和回应“共同利益”的诉求便成为人类社会公共生活

领域的重要内容。

“共同价值”作为一种具体的、历史的价值，其自身的存在受到特定经济状况下形成的“维护共同利益”需要的制约。以对奴隶制的价值评判为例，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sup>[19]</sup>然而，也正是这一非正义的奴隶制，却一度得到自我标榜为正义化身的美国宪法的庇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美国宪法，“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不受法律保护，种族特权被神圣化”<sup>[7](112)</sup>。而“有色人种奴隶制”之所以能被写进美国宪法这一资产阶级宪法中，是因为当时美国资本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南部奴隶种植园经济仍符合大部分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或者说是没有损害大部分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在此基础上，美国的部分资产阶级与历史上一切时代的奴隶主阶级间形成了奴隶制合乎“正义”的共同价值判断。然而，伴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南方各州的种植园奴隶制构成了对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严重损害了这一时期大部分资产阶级壮大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共同利益”，于是，“有色人种奴隶制”便走向了正义的对立面。而通过各种手段彻底推翻“有色人种奴隶制”，便成为资产阶级“维护共同利益”需要下所形成的新的价值共识。可见，在阶级社会中，作为“共同价值”的正义既不是“天然正义”，也不是“意志行为”，其自身具体内涵的呈现要以“共同利益”为标的，只要与“共同利益”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共同利益”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就此而言，“维护共同利益”是一切“共同价值”形成所不可忽视的现实考量。

### 三、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当代意义

《反杜林论》关于“共同道德”的相关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足唯物史观深刻剖析“共同价值”问题的典型范例。以《反杜林论》关于“共同道德”的相关论述为抓手，准确而全面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理论体系，不仅可以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出场奠定理论基础，也可以为科学理解并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分析范式和科学指引。

#### (一) 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出场奠定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不是主观臆想的产物，其作为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关键组成部分，是一个系统且严密的价值思想体系。在《反杜林论》这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中，马克思恩格斯立足唯物史观，在确证“共同价值”存在的基础上，科学诠释了其“共同价值”观的核心内涵、存在基础以及基本特征等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共同价值”理论体系构建的同时，形塑了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科学理论形象。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形成，不仅使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理论体系得到充实和完善，更使“共同价值”论题本身在学理上得到了澄清。

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唯物史观的考察进路，科学把握“共同价值”问题的理论结晶，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性出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一方面，“全人类共同价值”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与当今世界发展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产物。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和平发展与区域矛盾冲突相互交织，日益严峻的全球性危机为全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特殊关头，历史和时代呼唤着能够推进全球性问题解决的新型价值体系的出场，而“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sup>[20](12)</sup>，无疑是中国共产党人利用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在破解时代难题的实践探索中所给出的科学解答。另一方面，“全人类共同价值”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与中西方文明发展中存在的共同性价值内容相结合的理论产物。在世界历史深入发展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自觉地将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蕴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价值理念”<sup>[21]</sup>，以及西方文明发展历程中的积极价值要素结合起来，“在尊重价值多样性、主体独立

性的基础上,形成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的人类共同价值”<sup>[22]</sup>。总而言之,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论根基所在,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性出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 为深化“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解提供分析范式

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历史性出场是在批判杜林“永恒道德”的语境中实现的。杜林的“永恒道德”作为“普遍适用的‘永恒真理’……显然也就是‘普世价值’了”<sup>[23]</sup>。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立足于唯物史观,彻底揭穿了杜林所谓的超历史、超阶级、超民族且普遍适用于一切时空的“普世价值”的虚假特性及其反动本质。在此基础上,恩格斯从共同性与特殊性、历史性与时代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这三重维度出发,对“共同价值”的现实存在样态进行了科学描述,形成了科学认识和把握“共同价值”论题的分析范式。当前,以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构建过程中所生成的这一分析范式来把握“全人类共同价值”,无疑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科学理解。

首先,“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是价值共同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在人类现实价值世界中,“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各国人民都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sup>[20](425)</sup>。虽然不同国家对“全人类共同价值”内涵的理解有些许差异,但正因如此,“全人类共同价值”才在不同国家具有特殊性的价值中确证自身的存在。其次,“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历史性与时代性的辩证统一。“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科学的价值体系,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体系,它既是历史的又是时代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性决定了人类必须对这些价值进行批判继承并加以弘扬,其时代性决定了人类必须“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对其进行符合人类发展前途命运的时代赋义,二者对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存在与发展来说缺一不可。最后,“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观念并不是纯粹思维的产物,其自身的存在受到了世界历史全面展开这一“共同的历史背景”、由经济全球化所构造的“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在这一境遇中“维护共同利益”需要的制约。“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历史生成不仅符合价值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符合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这一现实目的。就此而言,“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

## (三) 为推进“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践行提供科学指引

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内在地蕴含着对“普世价值”的根本性超越。究其根本,就在于这一价值的建构奠基于唯物史观之上,并在唯物史观的具体化向度中获得了其自身价值效用发挥的现实形式。在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科学的论域中,“唯物史观不仅是一系列的原则或原理,而且是统摄全部原则或原理的具体化定向,亦即要求原则和原理始终依循特定的社会—历史现实开展出全面的具体化”<sup>[24]</sup>,而对立足于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共同价值”来说亦是如此。“共同价值”之所以能够在不同实践境遇中发挥现实效用,关键就在于其能够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的展开中实现自身的具体化,并获得与现实主体实践境遇内在契合的具体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所蕴含的具体性向度,以及通过具体化形式发挥自身效用的理论自觉,无疑为我们弘扬并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了科学指引。

“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价值”观的时代表达,是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历史基点之上,对人类价值共识的高度概括与总结。这一创新理论的历史性出场,对推动世界各国协同应对全球性危机,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起着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有鉴于此,世界各国应积极弘扬并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作为国际交往的根本价值准则。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弘扬与践行决不能停留于“外在反思”的境地,就是说决不能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做教条式的理解,并外在地、先验地强加到各个国家身上。相反,我们要尊重价值发展的基本规律,尊重不

同国家基于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具体地理解和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17](5)</sup>。也唯有如此,世界各国才能在弘扬与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地发挥“全人类共同价值”在人类前途命运实践探求中的价值凝聚作用。

### 注释:

- ① 在《反杜林论》理论观点的归属问题上,恩格斯曾专门指出:“由于马克思和我之间有分工,我的任务就是要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发表我们的见解……叙述我们的观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而曾以论文形式刊载于1877—1878年《前进报》及其附刊上的《反杜林论》作为这种分工的产物,其所阐述的理论观点自然也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共同确立和阐发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序言中指出:“在付印之前,我曾把全部原稿念给他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批判史》论述)就是马克思写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可见,《反杜林论》所反映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的理论观点,诸如特雷尔·卡弗等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以《反杜林论》为文本依据,得出“马恩对立论”的行径应当得到彻底的揭露与反驳。
- ② 在关于道德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上,学界普遍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价值,其自身的现实展开与价值的特殊本质和一般规律相契合。在价值论的视域中,“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参见罗国杰:《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因为“道德所指向的,首先是善。从价值形态看,善无疑是一种正面的价值。以善为目标,道德更多地展示了一种价值的追求。……道德与价值的这种联系,是就实质的层面而言;道德当然还有形式的一面,但实际的层面无疑更深刻地体现了其特征。”参见杨国荣《道德与价值》,《哲学研究》1999年第5期,第62页。也正是基于道德的这一特征以及其与价值的特殊关系,本文依托《反杜林论》关于“共同道德”的相关论述来探析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价值”观方才具有其合法性。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522.
- [2] 李德顺. 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6): 4-14.
- [3] 徐陶. “价值”“伦理”“道德”的范畴区分与意义辨析: 基于实用主义和自然主义视角[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3): 10-19.
- [4] 李建华, 左高山, 高恒天, 等. 多元文化时代的价值引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与社会思潮有效引领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94.
- [5] 李德顺, 孙伟平. 道德价值论[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8.
- [6] 杜林. 哲学教程: 严密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M]. 郭官义, 李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9] 马俊峰. 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研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147.
- [10] 郑冬芳, 段婷芳. 研究“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前提性问题[J]. 科学社会主义, 2023(1): 80-88.
- [11] 邱仁富, 奚建群. 共同价值视角下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1): 55-59, 63.
- [12] 陈先达. 马克思主义十五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215.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4]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54-255.
- [15] 沙健孙, 李捷, 梅荣政, 等. 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经典著作导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88.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王宏波, 郑冬芳, 周永红. 《反杜林论》“哲学编”阐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159.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79.
- [2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21] 寇清杰, 肖影慧. 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基本依据、核心要义与实践路径[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2): 21–28.
- [22] 田鹏颖. 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可能与现实[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9(4): 1–7.
- [23] 冯虞章. 怎样认识所谓“普世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8(7): 104–109.
- [24] 吴晓明. 唯物史观的具体化定向与历史科学[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2(5): 46–59.

## Marx and Engels's view on the “common value”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the “common morality” of *Anti-Dühring*

ZHENG Dongfang, LIN Haoting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As a value, morality is a special form of value in the human value world. *Anti-Dühring*, which was mainly completed by Engels with the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of Marx, at the same time of criticizing Dühring's “eternal morality”, also expounded the “common morality” as well. These elaborations have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us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common value” by Marx and Engels. I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Marx and Engels, “common value,” as a value consensus, lies in “special value” and is manifested through “special value”. The “comm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same or almost the same stag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 to “maintain common interests” as objective elements restricting the existence of “common value”, have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generation of “common valu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systematically expounding Marx and Engels' “common value,” can not only lay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historical appearance of “common values for all mankind,” but also provide an analytical paradigm and scientific guidance for scientifically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ing “common values for all mankind”.

**Key words:** *Anti-Dühr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ommon morality; common value

[编辑: 胡兴华]